

2023 年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参与拟订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

（二）负责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工作；

（三）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审核和固体废物进口的专业技术预审工作；

（四）协助做好固体废物跨省跨市转移事务性工作；

（五）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指导工作；

（六）参与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及设施运行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参与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

（八）协助处置突发性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

（九）参与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等相关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因固体废物引起的污染事故、环境纠纷、生态破坏事件和重大环境事件；

（十一）组织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政策调研工作；

（十二）组织推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和集中处置的先进工艺和技术。

二、部门机构设置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是隶属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的地（市）级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人员构成情况：本单位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6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6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7.0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 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36. 66	本年支出合计	136. 66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6.66	支出总计	136.6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6.66	13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	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	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4	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03	11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7.03	11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7.03	11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	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	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	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6.66	133.66	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	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	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4	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03	114.03	3.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7.03	114.03	3.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7.03	114.03	3.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	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	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	9.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7.0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 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36. 66	本年支出合计	136. 6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36. 66	支出总计	136. 66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6.66	133.66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	10.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	10.3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4	10.3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03	114.03	3.00
21103 污染防治	117.03	114.03	3.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7.03	114.03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	9.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	9.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	9.29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3.6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2.32
[30101]基本工资	22.82
[30102]津贴补贴	15.36
[30103]奖金	11.01
[30107]绩效工资	32.9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3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113]住房公积金	9.2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
[30201]办公费	3.00
[30202]印刷费	0.2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0.60
[30207]邮电费	0.20
[30211]差旅费	0.30
[30213]维修（护）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0.2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3
[30302]退休费	9.3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20	3.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0.2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 00
[30211]差旅费	1. 20
[30215]会议费	0. 30
[30226]劳务费	0. 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33.66	133.66	133.66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小计	133.66	133.66	133.6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2.32	112.32	112.3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	11.30	11.3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3	10.03	10.03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固体废物环境中心 小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技术指导、协助监管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6.66万元，比上年减少93.77万元，下降40.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开展较少，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减少；支出预算136.66万元，比上年减少93.77万元，下降40.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开展较少，支出预算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2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2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8.8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00 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